

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7 号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函的公告》显示，2022 年 2 月，你公司与上海聚锦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设立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锋矿业”），你公司出资 10.85 亿元，持有赣锋矿业 62% 的股权，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13%，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投资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伊犁鸿大 100% 财产份额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拟以 14.70 亿元收购伊犁鸿大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0% 财产份额。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上述收购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6.1.2 条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7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

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6月8日